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已於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整在天津銀行東樓辦公區(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15號)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會由執行董事、行長吳洪濤先生主持。本行董事吳洪濤先生、董曉東女士、布樂達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彭冰先生出席臨時股東會。

於臨時股東會上，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全部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臨時股東會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0,551,822股，包括4,305,952,759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411,962,543股。除上述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臨時股東會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658,589,279股，包括3,946,439,216股內資股及1,712,150,063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499,510,870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1.84%。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本行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於臨時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的議案	3,499,510,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498,334,370 (99.9664%)	1,176,500 (0.0336%)	0 (0.0000%)
由於逾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3,499,510,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3,499,510,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工作津貼管理辦法	3,499,510,8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行股東代表及本行監事擔任臨時股東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臨時股東會由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及召開臨時股東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臨時股東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表決結果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于建忠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5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建忠先生、吳洪濤先生、鄭可先生及董曉東女士；非執行董事董光沛女士、彭沖先生、布樂達先生、辛建華先生、王順龍先生及王善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儉華先生、陸建忠先生、顧朝陽先生、馮景華先生及彭冰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